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2189 2182
傳真 Fax No.: 3904 1774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秘書處大樓
助理法律顧問
李家潤先生

李先生，

《2009年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
(修訂)條例草案》

謝謝你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來信。信中要求當局進一步解釋擬議第 16(1A)條¹的用意，特別是法庭在涉事司機缺席聆訊的情況下審訊某項控罪的酌情權。我們的回應如下：

擬議第 16(1A)條的目的

本局曾在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函覆，並在附件中解釋，增訂擬議第 16(1A)條的目的，是確保當事人不會在沒有機會到獨立無私的法庭席前反駁「當作已送達」條文並為自己辯護的情況下被取消駕駛資格。

毫無疑問，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如有證據顯示當事人蓄意缺席聆訊，裁判官可在認為合適時在該人缺席聆訊的情況下作出命令。

¹ 擬議第 16(1A)條訂明，裁判官不獲賦權在當事人缺席的情況下，作出命令取消該人持有或領取駕駛執照的資格。

不過，就取消資格令而言，司機因為收不到法庭以掛號方式寄出的傳票而沒有出席一個將決定他的公民權益的聆訊的可能性，是不可完全排除的。故此，問題在於如何確定涉事司機蓄意選擇不出庭應訊，以及如何令他知道法庭已向他發出取消資格令，因而不會在被取消駕駛資格期間違例駕車。

擬議第 16(1A)條旨在處理上述問題，同時達到確保當事人不會在未經公平審訊下被取消駕駛資格的目的。根據檢控經驗，涉事司機不遵照傳票的規定出席關於違例駕駛記分的法律程序，法庭通常會延期審訊。至今法庭從未在涉事司機缺席的情況下作出取消資格令，可見法庭深知這個做法的弊處。當局無意干預裁判官的酌情權。事實上，在擬訂擬議條文時，我們曾徵詢司法機構的意見。

取消資格令的效力

我們必須指出，根據香港法例第 375 章作出取消資格令的效力，有別於法庭在其他刑事審訊中判刑的效力；在其他刑事審訊中，被告人在被捕後才會服刑。

在取消駕駛資格的聆訊中，涉事司機會獲明確告知，法庭針對他作出取消資格令，他會被要求交出駕駛執照，當法庭命令的取消駕駛資格期屆滿後，運輸署會在其保存的分數紀錄冊內，註銷傳票所示罪行涉及的違例駕駛記分。

如在涉事司機缺席聆訊的情況下作出取消資格令，則：

- (1) 不出庭應訊的涉事司機不會依照法例規定交出駕駛執照²；
- (2) 他不會知道法庭已向他作出取消資格令；

² 根據香港法例第 375 章第 10 條，凡裁判官作出命令，取消某人持有或領取駕駛執照的資格，該人須在該項命令作出後 72 小時內或在裁判官決定的較長限期內，將該執照存放於裁判官處。

- (3) 在不知道駕駛資格已被取消的情況下，他可能繼續駕車，違反《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44 條訂明不得在取消駕駛資格期間駕車的規定；以及
- (4) 以下的異常情況將會出現：涉事司機在傳票所示罪行的違例駕駛記分，會在他不知道法庭已向他發出取消資格令及在取消駕駛資格期屆滿後被註銷。

上述情況並非香港法例第 375 章的原意。如上文所述，法庭至今未曾在處理第 375 章的事宜上，在被傳召人士缺席的情況下發出取消資格令。

希望上文所述資料，能夠闡明擬議第 16(1A)條的效力和我們的用意。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羅淑佩

代行)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